攀枝花市2023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

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说明

按照省级关于“市（州）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不得低于上年度”的要求，安排2023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年初预算2350万元。本项资金根据市委、市政府2023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，在统筹政策性专项安排后，采用因素分配和绩效分配相结合的方式制定分配方案（因素分配主要考虑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，绩效分配主要依据2022年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考核评价结果），并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后，下达到各县（区）及项目单位。